

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加强我区“两考”期间建设工程施工噪声管理的通知

各镇（区、街道），各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：

2023年全国普通高校招生文化统一考试（6月7日~9日）、苏州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（6月17日~19日）即将进行。为给我区广大考生创造一个良好的复习迎考和考试环境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落实措施。根据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和《苏州市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》（市政府令第57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我区自发文之日起至6月19日期间以及考试期间，禁止一切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夜间作业。考试期间，考场所在单位及其周边100米范围内的建筑工地，昼间停止一切产生噪声的施工作业。各建设、施工及监理单位要自觉遵守相关规定，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，指定专人负责，加强施工噪声管控。

二、加大查处力度。我局将积极配合区生态环境等部门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管理，加大检查力度，确保“两考”的顺利进

行。对违反规定的施工、监理等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将依法严肃查处，并将不良行为录入相应信用档案。

